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1111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文教·職業及社會教育

鄉村教育實施記（第二集）（二）
鄉農的書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1111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文教・職業及社會教育

鄉村教育實施記（第二集）（二）
鄉農的書



大象出版社

鄉村教育實施記(第二集)(二)

任務分開。因此在強迫教育實施以前，我們要和區公所，作一度詳細的商量，務期彼此對於強迫教育的辦法，都能夠了解。

(七)在強迫教育辦法實施以前，我們要做一次切實有效的宣傳，使民衆都知道這個辦法，而能自動入學。

(八)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，各校應同保甲長切實聯絡，希望他們能夠協助進行。

(九)強迫教育實施辦法，要會同區公所把他公佈出來，並規定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(十)現有的成人班，恐不能容納失學的成人，下學期對於成人班的數量應酌量增加。

下午把本區的情形，編成簡單的概況，以便印發參觀人。

(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)

七五

對於本區
不好的批
評（十四）

今天陳秩從鎮江回來，談起××對於本區，有了許多不好的批評，最重要的有幾點：第一他不贊成我們所做的文章，他認為我們所做的文章，沒有特殊的見解，都不過是空談而已；第二他不贊成我們常開研究會，他認為我們開研究會，不過是勞民傷財，沒有什麼實在利益；第三他不贊成我們注意實際問題的研究，他認為我們平常所研究的實際問題，都是些枝節而且零碎的問題，沒有什麼價值；第四他不贊成我們每日情報上有「每週懸賞」，他認為這是無聊的勾當。當他發這些議論的時候，他自己還沒有到本區來看過，所以他對於各種事實，尙未能完全明瞭，現在他已到本區來看過了，他的態度如何？自然不得而知，據他自己說，在他未到本區以前，對於本區，對於我個人，都不免有些誤會，到了本區以後，誤會已完全解釋了。他這些話是否是真的，也無從揣測。至於他這幾點批評，雖然不關重要，我們也得反省一下。我們反省的結果是這樣：

(一)我自己平常喜歡寫文章，也寫過幾本書，而一般人遂誤會我，說我專門在寫文章，並不能實地去工作，這完全是誤解我，我無論如何不承認。我平常所的東西，完全是自己的心得和經驗，很少是流於空談的，更沒有是抄襲人家的，凡是真正看過我的文字的，定會相信我這句話。下鄉以後，對於寫東西，格外的慎重，最近除去每天寫一點日記外，簡直沒有寫什麼東西，以前預備編一部小學教師進修叢書，只完成二分之一，也就中途擱置了。我爲鼓舞同人研究的興趣起見，曾提倡大家寫文章，但是我再四的聲明過，事情怎樣做，文章便怎樣寫，文章怎樣寫，事情便怎樣改進，無論如何，不離開事實做文章，更不因了做文章而耽誤了本身的職務，至於見解是否特殊，那與各人的眼光有關，我們也無庸慚愧了。

(二)我們的鄉村教育研究會，每月開會一次，事實上似乎不嫌多，每次開研究會，除去少數沒有興趣的人以外，大家似乎都能得到一點益處。雖然有一點勞民傷財，似乎也不是白費的，記得以前籌備組織鄉村教育研究會，籌備了多少時，沒有籌備成功，大家都認爲可惜，現在能夠按月開會了，他却認爲是多此一舉，不知他

是什麼見解？還有我們這種研究會，僅是我們同人研究進修的一種方法，與普通的研究會不同，不知道他可知道我們這一點的意思嗎？

(三)我們認為教育的理論應該與教育的事實合一，如果理論與事實不符，不是理論不健全，便是事實不合理。所以平常我們實施教育的時候，一方面注意理論的研究，一方面還要注意實際問題的研究。我們並不是離開了教育理論，專門來研究實際問題，僅看到我們所研究的一個問題，或者是枝節零碎的問題，如果看到我們研究的全體，我想我們一定沒有這樣的弊病，這是我們可以自慰的。

(四)每日情報的每週懸賞，本來是遊戲性質，沒有特殊意義的，用不着來鄭重的批評。不過我們自信這個每週懸賞，是沒有壞處。更沒有什麼別的作用的。難道猜謎語裏會包含着什麼野心嗎？

最後我要感慨，就是「成見」的力量很偉大，人們發表意見，常常基於他自己有顏色的心理背景。

七六

前天所編的本區概況，經夢男、階平參加意見修訂以後，昨天已正式付印，這個概況計分名稱、地址、宗旨、沿革、施教背景、經費、組織、設備、工作人員、施教機關、工作方針、重要事業、研究進修、編輯出版、工作人員著作等十五個項目。重要事業一項比較詳細，從這裏可以看出本區事業的大概情形，茲記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關於語文教育方面：

- (1)舉辦兒童班二十一班，計學生一二九九人。
- (2)舉辦成人班十七班，計學生八四〇人。
- (3)設流動教學十處，計學生八十一人。
- (4)指導組織教學團十三團，團員計一九九人，計學生四一八人。
- (5)指導改良私塾十四所，學生二九八人，每月舉行私塾教育研究會一次。

(6) 設民衆圖書館一所，有書約四千冊。

(7) 組織讀書會一所，計會員六十八人。

(8) 各校設有代筆處十三處。

(9) 設巡迴文庫十五箱。

(10) 編貼常識週報十三處。

(二) 關於生計教育方面：

(1) 設實驗農場一處，有地四十二畝，各校設小農場一處。

(2) 設小本貸款處一所，已貸款六十餘元。

(3) 指導組織合作社已成立者兩所，正在籌備者十所。

(4) 指導組織特約農田七十五戶。

(5) 指導特約農家二百五十六戶。

(6) 介紹優良麥種計一百四十四戶。

(7) 設立合作林場一百七十七處。

(8) 設教育公有林十三處。

(9) 此外還有指導民衆開塘築壩等。

(三) 關於公民教育方面：

(1) 組織保甲長會議十一處，每月開會一次。

(2) 舉辦民衆自衛訓練，已組織民衆自衛隊三隊。

(3) 舉辦青年訓練，各校各組青年團一團，婦女團一團，兒童團一團。

(4) 設置壁報四十處。

(5) 設立閱報處十五處。

(6) 舉行紀念節日集會等。

(四) 關於康樂教育方面：

(1) 設衛生事務所一所，每月平均診病約六百人。

(2) 設民衆俱樂部一所。

(3) 設民衆體育場一所，小體育場十三處。

(4) 設民衆茶園一所。

(5) 舉行種痘及防疫運動每年一次。

(6) 舉行清潔衛生運動，每學期兩次。

(7) 開放各學校娛樂室。

(8) 舉行健康檢查，每學期一次。

今天舉行總理紀念週的時候，由夢男講演強迫教育的認識，很爲詳盡，明天有工夫，預備把他講演的要點，整出一個綱要來，做爲實施強迫教育的參考。

種痘運動預備從本週開始，本週省立教育學院還要來本區舉行成人班的智力測驗，各校指導開塘築壩，急須結束，各校合作社指導，還要積極進行，從今天起，我們的工作又要忙些了。

組織大綱已呈送教育廳核示了。我想大概可以批准。(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)

昨天夢男在總理紀念週上講演強迫教育的認識，我已請他將講演稿子，整理出
來，在鄉村教育月刊上發表，他講演的要點，略記如下：

(一) 強迫教育的意義：

(1) 國家的政治、教育，發展到了相當的時期，便希望全國人民都受到相當的教育，便開始實行強迫教育。

(?) 封建時代的教育權利，只爲少數人所把持，封建勢力打破了，教育權利自然要使大眾普遍的享受，而一般人，受傳統觀念的束縛，仍不知道受教育的重要，勢必加以強迫。

(3) 從前有人把教育比做食鹽，到了人民需要的時候，再給他少許，現在的觀念根本改變了，教育好比是空氣，好比是水，人時時需要空氣和水，那便時時需要教育。如果一個人缺乏教育，好像是缺乏了空氣和水，會影響他的生存，要使每一個人都受到合理的教育，那便要加以強迫。

(4) 強迫教育可分兩方面來解釋，第一是強迫兒童的義務教育，第二是強迫

成年的義務教育，強迫的目的，是要使兒童及成年的義務教育，都能夠普及。

(二)強迫教育的必要：

(1)從政治的立場說：從前是君主專制的政治，所以實行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的政策，現在的政治，已是民主主義的政治，這種政策，已經根本推翻了。就是要「民可使由之，更要使知之」，要使民衆知道，便要強迫他們受教育。

(2)從法律的立場說：人民在規定時間以內，應該受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，各國的憲法裏都有明文的规定，我國的憲法草案，對於這一點，也列有專條。要使這法律的規定，見諸事實，不能不實施強迫教育。

(3)從經濟的立場說：要發展實業，便要有各種專門的技術人才，而各種專門人才，一定要先受過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才能進一步受專門的訓練。

(4)從社會的立場說：社會是各個人所組織成功的，要有健全的社會，先要

有健全的個人，要有健全的個人，當然要使每一個人都能受到相當的教育。

(5) 從教育的立場說：教育應該普及于大眾，使大眾都有受教育的機會，不要把教育的權利，被少數人所把持，這樣自然要實施強迫教育。

(三) 強迫教育的困難：

(1) 經費人材的缺乏：要實施強迫教育，必需要多量的經費與師資，但是在中國的目前，這兩個問題，似尙未能完全解決。

(2) 人民的生計困難：成年的人要忙着謀生，沒有時間來受教育。就是兒童，因為幫助大人謀生或料理家，也沒有工夫受教育。強迫起來，當然比較困難。

(3) 心理的障礙：一般人還誤認受教育是升官發財的階梯，以為不想升官發財，便無庸受教育，更有一般人以爲人到成年便不能再受教育。所以不願意入學。

(4) 政治上的障礙：就是強迫教育的實施，首先要有健全的政治組織，現在的政治組織都不很健全，實施強迫教育，當然比較困難。

(四) 強迫教育的要點：

(1) 要盡量減少受教者時間及空間的困難；

(2) 課程要適合個人生活及國家教育政策的兩方面。

(3) 在強迫之前，仍應先行勸導，就是以勸導爲先鋒，以強迫爲後盾。

(4) 執行強迫教育的人，與實施教育的人要分開，以增進教育者與被教育者的感情。

(5) 組織要嚴密，要使每一個兒童或成人在規定時間內，都受到教育，沒有倖免或規避的事情發生。

下學期學校變更名稱的辦法已擬好了，預備呈廳核准後施行。

(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)

七八

本區現在的各施教機關，有生活學校，施教所，教學處等，名稱既不統一，管理亦有不便。我想我們實驗區的精神，是以學校爲中心，來實施何項教育，何妨把這些施教機關一律改稱學校。還有現在的各施教機關，與辦事處的關係好像太不密切了，例如各校所的經費獨立，行政獨立，對於辦事處好像只是附屬機關。我想我們所有的施教機關，都是本區事業實施的中心機關，應該在辦事處領導之下，統一步驟。才能夠收到分工合作之效。關於經費動支辦法的變更，我們已決定自二十五年度起開始實行，關於學校名稱及組織的變更，我們上一次開處務會議的時候，也曾討論過。現在就根據上次會議上討論的結果，訂了幾條辦法，預備自二十五年度起開始實行：

(一)本區各鄉鎮原有之施教機關，如生活學校、施教所、教學處等，自二十五年度起，一律改稱鄉鎮學校。